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沪住修缮〔2017〕16号

关于明确旧小区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 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各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本市旧小区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以下简称“管线入地”）试点工作，根据市住建委、市通管局、市经信委的相关文件规定，在结合各区管线入地前期试点项目的基础上，现将管线入地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综合协调单位应根据《关于结合旧住房修缮改造实施小区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建房联〔2016〕180号）文件规定，做好与各区房管局、住宅修缮管理部门的对接、协调、服务工作。

二、各区修缮实施单位在签订总承包合同时应明确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总承包服务费为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结算总价

的 3%。各招标代理机构在住宅修缮主体工程项目清单中增列二次施工费。二次施工费包括管线入地项目竣工后内外墙面涂料修补、管道开挖施工造成的绿化补种、道路面层、侧石、台阶等修复费用。

三、信息通信架空线入地项目中涉及的道路开挖、排管、覆土、室内工程排管等内容，应列为暂估价，人工、材料、费率按照主体住宅修缮工程计取。

四、涉及到管线入地的旧住房修缮改造项目，应由通信架空线入地综合协调单位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及概算，并将概算纳入项目总投资。

五、信息架空线入地概算单价超过 25 元/平方米（建安费）的，由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牵头，会同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设计单位、实施单位进行专题协商。

特此通知。

